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 第四任院長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秀蓉召集人

紀錄：林欣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2 年 4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本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經本委員會審查，賀瑞麟及黃文車兩位教授均符合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 院長遴選委員會 | 依決議執行 |
| 提案二：擬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會相關事項及遴選作業工作項目。 | 一、 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由簡光明委員代抽：第一位(2 號)賀瑞麟教授、第二位(1 號)黃文車教授。<br>(一) 理念說明會主持人邱毓斌委員。<br>(二) 理念說明會日期 4 月 24 日(星期一);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 3 會議室;時間:下午 4 時-5 時。<br>二、其他資料修正通過。 | 院長遴選委員會 | 依決議執行 |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選務開票結果案，請確認。

說明：

- 一、 經 112 年 4 月 26 日(三)本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投票結果，全院選舉人總票數為 85 人，實際出席投票 71 人，已超過法定三分之二(57 人)之投票，本次選舉為有效選舉。
- 二、 總投票數 71 票，有效票 70 票，廢票 1 票。
- 三、 1 號候選人黃文車教授得票數已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得票數 45 票)，

2 號候選人賀瑞麟教授得票數已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得票數 52 票)。

四、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第 3 款之規定，候選人 1 號黃文車、2 號賀瑞麟教授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為合格院長人選，將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如附件 1，P.1-2】

五、檢附開票結果紀錄掃描檔乙份。【如附件 2，P.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6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秀蓉召集人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簽章 | 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簽章 |
|-------|--------|-------|--------|
| 簡光明委員 | 簡光明    | 黃勤恩委員 | 黃勤恩    |
| 林秀蓉委員 | 林秀蓉    | 潘怡靜委員 | 潘怡靜    |
| 余慧珠委員 | 余慧珠    | 郭碧蘭委員 | 郭碧蘭    |
| 林思玲委員 | 林思玲    | 李馨慈委員 | 李馨慈    |
| 邱毓斌委員 | 邱毓斌    | 黃露鋒委員 | 黃露鋒    |
| 林大維委員 | 林大維    |       |        |